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79,042,636.70	8,620,080,031.28	22.73
营业利润	836,209,650.02	755,922,831.95	10.62
利润总额	836,098,379.97	765,804,661.24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134,545.97	669,700,032.92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612,241.37	559,215,757.06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9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1.01%	20.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108,848,628.45	13,469,178,552.95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77,964,091.27	5,318,294,158.25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3.86	8.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9 亿元，上升 2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0.63 亿元，上升 9.47%。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为主产品销量及价格上升、毛利率增加所致。

三、主要产品产销量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大小麦	53.98	32.14	8.49	-4.47%	7.84%	8.35%
外采大小麦		55.14	8.31	不适用	95.14%	215.91%
水稻	60.90	22.20	71.25	-1.17%	-27.35%	16.30%
油菜	0.58	0.36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麦种	31.15	27.76	4.40	-2.00%	-0.24%	53.98%
稻种	11.17	10.53	0.04	6.19%	5.97%	-55.05%
大米	30.62	34.57	1.18	2.40%	5.23%	11.09%
食用油	18.11	30.30	5.67	-22.05%	-17.11%	1.81%

上表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数量。上述生产经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28,000 万元、4,500 万元、18,000 万元、23,000 万元、15,000 万元、8,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09 号、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10 号、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66 号、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18 号 96 天、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1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39 期、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50、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89 天、89 天、90 天、96 天、90 天、90 天、88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时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1,466.92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5,356.4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2,761.2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48.73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6,654.00
补充流动资金	30,134.70
合计	117,721.98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额度 36,654 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68.61 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5,598.39 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37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225.65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09 号	10,000	3.2	78.03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10 号	15,000	3.2	117.04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66 号	28,000	3.2	220.93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18 号 96 天	4,500	3.35	39.65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1 期	18,000	3.76	166.88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39 期	23,000	3.45	195.66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50	15,000	2.59	93.67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3.2	63.82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是银行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09 号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10 号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理财本金	10,000	1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3.2%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66 号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18 号 96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理财本金	28,000	4,5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3.3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1 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39 期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理财本金	18,000	2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6%	3.4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5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理财本金	15,000	8,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9%	3.2%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债权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详见“重要内容提示之履行的审议程序”，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相关理财标的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理财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002142）、南京银行（601009）、江苏银行（600919）、中信银行（601998、HK00998）、华夏银行（600015）、浦发银行（600000），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068,206,694.59	14,065,216,210.27
负债总额	8,291,065,230.38	8,067,290,884.10
净资产	5,777,141,464.21	5,997,925,326.1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36%，货币资金余额为 920,258,384.54 元，募集资金理财与自有资金理财余额合计为 148,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98,5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1,8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现金理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65%、21.38%。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 3325.38 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
1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010090163）	4,000	2020/10/14-2021/1/18	3.50%	37.33
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249 号	53,000	2020/11/3-2021/2/1	2.80%	365.92
3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0】500 号	18,000	2020/11/20-2021/2/20	2.17%	97.65
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MP0112）	22,000	2020/12/25-2021/3/25	3.35%	181.73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 20JG957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10,000	2020/12/30 2021/3/30	3.00%	75.00
6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101210004）	4,500	2021/1/27-2021/4/30	3.50%	40.69
7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41 号	53,000	2021/2/3-2021/5/6	3.20%	427.48
8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073 号	18,000	2021/2/26-2021/5/26	3.17%	139.05
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10 期（C21WR0108）	23,000	2021/3/26-2021/6/24	3.15%	178.64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8,800	2021/3/31-2021/6/29	3.20%	69.62
11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37 号	53,000	2021/5/11-2021/8/11	3.30%	440.84
12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105060098）	5,000	2021/5/12-2021/8/16	3.60%	48.00
13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253 号	18,000	2021/6/4- 2021/9/4	2.52%	114.35
1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828 期（C21TQ0115）	23,000	2021/6/25-2021/9/23	3.25%	184.32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 21JG74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600	2021/6/30-2021/9/29	3.30%	70.95
16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217 号	53,000	2021/8/16-2021/11/16	3.20%	427.48
17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108190154）	4,500	2021/8/25-2021/11/29	3.70%	44.40
18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427 号	18,000	2021/9/15-2021/12/15	2.80%	125.54
1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326 期（C21QR0111）	23,000	2021/9/25-2021/12/20	3.55%	192.38
2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 21JG64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8-2022/1/7	3.20%	64.00
合计						3325.3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8,5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和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分别持有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股份 170,329,667 股和 9,303,00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和 0.55%。现欣鹏运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0,329,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云益晖。本次权益变动后，欣鹏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云益晖持有公司 179,632,6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

● 转让方欣鹏运、受让方云益晖均受杨学平先生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虽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杨学平先生。

●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欣鹏运的通知，其与云益晖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329,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云益晖。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欣鹏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1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为欣鹏运、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和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聚达苑和弘达基业 90%、100%、100%、57.14%和 80%的股权。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一至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一至、鹏博实业、聚达苑、弘达基业及杨学平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1）鹏博实业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聚达苑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弘达基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55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4）和光一至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5、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欣鹏运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329,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云益晖。

6、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欣鹏运和云益晖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0,329,667 股和 9,303,00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和 0.55%；和光一至持有公司股份 85,164,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聚达苑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弘达基业持有公司股份 47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91,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普通股	10.04%	0	普通股	0%
云益晖	9,303,006	普通股	0.55%	179,632,673	普通股	10.58%
和光一至	85,164,834	普通股	5.02%	85,164,834	普通股	5.02%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27%	55,440,000	普通股	3.27%
弘达基业	471,500	普通股	0.03%	471,500	普通股	0.03%
杨学平	13,291,619	普通股	0.78%	13,291,619	普通股	0.78%
合计	449,036,266	普通股	26.46%	449,036,266	普通股	26.46%

（备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博士 170,329,667 股股份（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10.0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原持有鹏博士 9,303,006 股股份（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0.55%）。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鹏博士 179,632,673 股股份（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10.58%）。

3、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转让方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准，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3,516,462.14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3.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尚处于法定限售期内。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欣鹏运、受让方云益晖均受杨学平先生控制，控制关系清晰、明确，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同时，根据云益晖出具的承诺函：云益晖受让欣鹏运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将承接欣鹏运认购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期安排等在内的承诺事项。除限售承诺外，云益晖将继续履行欣鹏运作出的其他全部相关承诺事项，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属于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虽处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期限内，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之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行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3.2.4 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质押予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四川邦诺作为质权人同意欣鹏运将全部质押股份 170,329,667 股转让给云益晖。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